公告编号: 2017-040

证券代码: 833801

证券简称: 金信瑞通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陈冠霖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任命李洵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 5 人,持有公司股份 13,172,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4.16%,会议由 董事长刘培军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3,17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陈冠霖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经审查,陈冠霖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任命董事李洵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经审查,李洵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原董事刘培军先生和崔静秋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要新任命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任命陈冠霖先生和李洵女士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新任董事陈冠霖先生和李洵女士任职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决议》
 - (三)《陈冠霖个人简历》
 - (四)《李洵个人简历》

北京金信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2日